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290-XM001

2.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一期）（02包）一标段

3.项目预算金额：327.7014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7.701445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延庆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一期）（02包）一标段	327.701445	1	延庆区珍珠泉乡八亩地村阳坡泥石流隐患点沟道整治工程、钢混排导槽工程、排导槽维护修缮工程、沟道护底及挡水坎工程、板肋式锚索挡墙及挡水墙等设计方案全部工作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平均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汛期前。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甲级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2.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3.2.5 本项目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3.2.6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3.2.8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3.2.9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

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珍珠泉村

联系方式：朱冬 010-60176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延农公路 6 号(延农公路与西丁公路交叉
路口西 10 米路南)

联系方式：马子千 13910386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子千

电话：13910386370